

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《2012-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及《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之有关规定，作为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制定的《2012-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公司制定的《2012-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》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此次制定的《2012-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》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、现金流量状况、发展所处阶段、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，能够切实考虑公司实际，并尊重各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意愿，有利于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现时利益，保证公司持续经营并最终实现公司的长期发展，从而为广大投资者提供持续稳定的回报。该规划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也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有关要求。

鉴于上述情况，我们同意《2012-2014 年股东回报规划》，同意董事会召开相关会议审议该规划，同意将该规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南方汇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张英峰 严安林

2012 年 7 月 12 日